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6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础上，将上述最高额度分别增加到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21.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6年6月23日IPO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7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162.0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617.52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2,702.52
定期存款总额	1,2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715.00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将投资额度增加到，使用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

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哈森股份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